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克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肆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克威於民國111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322,4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0,894元為本金；11,59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24號

06 利息：

07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10894 元 | 林克威 | 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利息 |